

附件 2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6 号——停复牌》的说明

为优化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体系，完善停复牌事项监管要求，本所在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监管实践，修订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以下简称《停复牌指引》），并已在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向深市全体上市公司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指引使用便利性，修订后的《停复牌指引》包括总则、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其他重大事项、停复牌的办理与监督、附则等五章。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进一步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交易各方责任，要求其勤勉尽责，在停牌期间积极推进所筹划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可能缩短停牌时长，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利。

二是完善重组停牌规定，明确停牌期间如更换重组标的，累计停牌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交易日，筹划重组期间更换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的，不得以此为由申请停牌或者延期复牌。

三是进一步缩短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破产重整等事项停

牌时长，要求停牌不超过2个交易日，确有必要的，可以延至5个交易日。

四是新增公司停牌期间相关主体被立案调查的监管要求。明确上市公司在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期间，相关主体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司应当核实并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本次所筹划事项的影响，不能继续推进的，应当及时申请复牌。

五是完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要求公司在信息泄露时及时申请停牌或在第一时间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减少冗余信息，将重组事项进展披露要求由每10天一次调整为每月1次。

六是将重组进展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调整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